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030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00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3436 號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1092 號公告修正

主 旨：公告訂定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。

依 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或委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，應事先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，並保存該保險文件，維持保險單有效性，以備查核。

前項委託及受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，應以委託者優先投保。但雙方以契約另行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 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：

(一) 最低保險金額：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百萬元整。
2.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四百萬元整。
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零元整。
4.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萬元整。

(二) 保險範圍，係指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輸入或委託製造、

加工或調配者，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

- (三) 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，須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，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
- (四) 損害賠償之扣除：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要保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；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
- (五) 本保險之保險費，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
- (六)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。
- (七) 本保險理賠時，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，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。
- (八) 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，不受受害人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。

三、 食品業者屬跨國企業者，若已有投保跨國保險，且符合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之規定者，則無須再於我國重複投保。

四、 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施行日期：

- (一) 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：自公告日施行。
- (二) 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。